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終止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儘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投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innlabs.com>)。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4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4. 終止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離柜 終止實施	
關柜 諮柜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採納及批准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的證券交易所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主席)

左從林先生

高大鵬先生

孫雲霞女士

姚大林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成先生

翟永功博士

歐小傑先生

張帆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終止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
-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5)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於2022年7月25日完成購回註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2018年2月27日及2019年8月15日採納及批准)下若干限制性股票後,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因上述事宜而應作出變動。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381,642,192股股份變更為381,565,307股股份,而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381,642,192元變更為人民幣381,565,307元。由於上述的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81,642,192元(分為381,642,192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381,565,307元(分為381,565,307股股份)。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i)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化;及(ii)反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變化,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64.2192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u>人民幣38,156.5307</u> 萬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164.2192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2,093.0352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4.09%;H股股東持有6,071.184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91%。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38,156.5307</u> 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u>32,093.0352</u> 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4.09%;H股股東持有6,071.184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91%。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適用規定，且與中國法律並不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情況。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同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4. 終止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通過有關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批准終止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I. 關於終止實施激勵計劃及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鑒於目前國內外宏觀經濟、市場環境持續發生變化，若繼續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難以達到預期激勵目的和效果。為更好的維護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利益，有效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經慎重考慮，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決定終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與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配套實施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文件將一併終止。

II.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相關事項

(1) 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價格

本次合計回購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11,365股A股，佔目前公司總股本的0.05%，其中，有8名激勵對象已離職，就此而言需要回購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9,992股A股。由於公司實施了2022年年度A股權益分派實施方案，公司相應將回購價格由人民幣59.72元/股調整為人民幣42.37元/股。

(2)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支付的回購價款均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回購價款共計約人民幣17.43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III. 本次回購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本次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變動增減 (+, -)	數量(股)	比例
A股：	630,893,493	84.13%	-411,365	630,482,128	84.12%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411,365	0.05%	-411,365	0	0.00%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630,482,128	84.08%		630,482,128	84.12%
H股：	118,995,206	15.87%		118,995,206	15.88%
合計	<u>749,888,699</u>	<u>100.00%</u>	<u>-411,365</u>	<u>749,477,334</u>	<u>100.00%</u>

IV. 終止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的影響

公司因終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回購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將導致公司總股本減少。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會計處理，公司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執行。公司本次終止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回購註銷相應的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股東的權益，由於股份支付費用加速提取將對公司淨利潤產生影響，最終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次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後，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充分考慮行業、市場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通過優化薪酬體系、完善績效考核制度、適時推出其他激勵方案等方式充分調動公司管理層和員工的積極性，推動上市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上市公司股權

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本次終止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回購註銷相關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承諾，自公司該次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V. 專項意見說明

(1) 監事會意見

公司本次終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關規定，監事會同意公司終止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11,365股，與之配套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文件將一併終止。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本次終止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項符合公司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回購數量、回購價格、終止程序合法合規，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董事會終止實施本次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與之配套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文件將一併終止。

(3) 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已就本次終止及回購註銷事宜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終止及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及回購資金來源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以及《2021年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終止及回購註銷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辦法》《2021年激勵計劃(草案)》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相關審批和資訊披露義務，辦理相應的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減資等相關手續。

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s.com)刊載。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刊登的A股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2024年2月5日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3. 建議終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4年2月5日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3. 建議終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4年2月5日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就任何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i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